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控股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核查，2017 年上半年，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定的审议决策程序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大宏、哈斯阿古拉、俞有光

2017 年 8 月 23 日